

新北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一階段）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有關張耀仁君等 2 人基地位於新北市土城區南天母段 754、755 地號等 2 筆土地，申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一階段）之第 1 次審查會議。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

出席：(詳簽到簿)

主持人：廖科長瓊華

記錄：孟繁萱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作業單位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審查項目：

審查項目		查核結果		備註
		有	無	
一	法令依據	內政部 86 年 1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689013 號函；91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205 號函；99 年 1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8845 號函		
		本府 87 年 5 月 5 日 87 北府工建字第 131150 號函；本府 88 年 3 月 9 日 88 北府工建字第 87957 號函		
二	區域承辦人員加強查核表及查填基本資料表是否齊全	○		
三	(一)「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」逐條檢討說明、其相關圖說並由相關技師簽證	○		
文件符合規定	(二) 1. 環境地質圖、山崩潛感圖、土地利用潛力圖 (均須將基地形狀按比例套繪)	○		
	2. 基地地理位置圖	○		
	3. 坡度分析圖	○		
	4. 壹樓平面圖及地下樓層平面圖 (比例 1/300 以上)	○		
	5. 各向立面圖 (比例	○		

		1/300 以上)			
		6. 橫向及縱向剖面圖 (比例 1/300 以上)	○		
		7. 擋土設施與主體建築共構剖面圖比例 1/50 以上)	○		
		8. 監測系統平面圖及 監測計畫說明	○		
		9. 防災計畫說明及相 關圖說	○		
		(三) 雜併建理由及說明	○		
		(四) 份數	○		
		(五) 格式 (A4 裝訂左側)	○		
四	加強審查項目	(一) 擋土牆高度超過 六公尺		○	
		(二) 全區平均坡度 15% 以上	○		

肆、審查意見：

1. 請再確認部分共構複壁之需要性及合理性。
2. 縱向剖面圖之共構複壁，其餘圖說並無標示，請修正。
3. 共構複壁之填土寬度是否合理，請於平面圖、剖面圖、詳圖等清楚標示說明。
4. 請標示共構複壁之覆土寬度、透水性、結構連接方式。
5. 一層平面圖請標示內外高程及等高線。
6. 既有擋土牆建議加設傾度盤以及結構物沉陷觀測點。
7. 第拾參章監測系統第 13-1 監測項目文中表述與圖示不相符，請修正一致。
8. 圖 8.1 使用執照地形圖之坡度分析，周邊坵塊之等高線數量請再釐清。
9. P.11-1 縱向剖面圖(1)請標示地層分界線。(2)請檢核是否有不均勻沉陷問題。
10. P.12-1(1)請檢核開挖擋土措施 40cm ϕ 排樁與既有擋土牆基礎版之關聯。(2)請檢核地下室開挖時計有擋土牆之安全穩定性。
11. P.13-3(1)表 13.1、13.2 之管理值之名稱請整合。(2)請考量採用自動化監測系統。(3)請增設既有擋土牆施工中之監測(傾度盤)。(4)請加強各管理值之因應方案。
12. P.13-5(1)安全支撐平面圖，請套繪地形，並標示柱心線及編號。(2)內支撐之配置請檢核。(3)建議上邊坡增設傾度管，既有擋土牆設置傾度管。(4)請檢附結構計算書。(5)請檢附上下邊坡之全縱向剖面安全支撐圖說。(6)P.13-6 請將監測儀器、頻率、管理值等列表呈現。

13. 土管退縮 10 公尺部分設有構造物(居室)，請補充退縮平均深度檢討。
14. 現況坡度分析圖請補充標示實測地形圖之測量單位、測量日期。
15. 加強山坡地查核表基地面積填寫有誤，請修正。
16. 坡度分析圖請建築師、技師簽證。
17. 地下室開挖面積檢討有誤，請釐清修正。
18. 請檢附建照 A3 面積計算表。
19. 南天母路路寬 10 公尺，是否已設置既有人行道，請說明(若無，請依規定設置，並標示於平面圖及配置圖上)。
20. 平面圖請標示擋土牆長度及高度。
21. 地下室複壁回填土區，依建照業務工作手冊規定，上方僅得設置綠化或水溝，請釐清修正，或將回填土計入開挖面積及容積(目前對應一層配置圖，上方為神明廳)。
22. 剖面圖擋土牆退縮距離檢討有誤，請修正(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、265 條檢討)。
23. 專章檢討請搭配附圖說明。
24. 本案坡審申請人之代表人請依建照申請書修正一致。

伍、結論：

1. 請申請人、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並檢附修正對照表。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，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，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。
2.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。既經申請人、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，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於文到 1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，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。

陸、散會